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 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

湄职院教〔2022〕 号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院在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的成绩，规范学院师生参加竞赛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两证一奖”制度，鼓励学院师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结合《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有关规定》（湄职院教〔2016〕4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如下：

## 一、参加重点赛事获奖师生团队奖励标准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将重点赛事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结合我院实际，各赛事的奖励标准如下：

### （一）世界技能大赛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国际参赛	一等	120000	96000
	二等	80000	64000
	三等	60000	48000
国家级选拔赛	一等	50000	40000
	二等	30000	24000
	三等	20000	16000
省级选拔赛	一等	15000	12000
	二等	10000	8000
	三等	6000	4800
市级选拔赛	一等	5000	4000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二等	3000	2400
	三等	1500	1200

（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	50000	40000
	二等	18000	14400
	三等	12000	9600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	10000	8000
	二等	6000	4800
	三等	3000	2400

（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国家级	一等	50000	40000
	二等	18000	14400
	三等	12000	9600
省级	一等	10000	8000
	二等	6000	4800
	三等	3000	2400
市级	一等	2800	2300
	二等	1800	1500
	三等	1000	800
校级	一等	1000	800
	二等	600	500
	三等	400	300

(四)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含信息化教学比赛)

层次	等级	奖励金 (元/项)
国家级	一等	50000
	二等	18000
	三等	12000
省级	一等	10000
	二等	6000
	三等	3000
校级	一等	1000
	二等	600
	三等	400

(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这两类赛事的奖励标准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标准执行; 辅导员能力大赛参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标准的50%执行。

二、参加一般赛事获奖师生团队奖励标准 (含艺术、工艺、体育类、语言类、数学类竞赛)

(一) 第 I 类大赛 (由各级政府及部门主办, 含中华职教社)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 (元/项)	学生奖励金 (元/项)
全国范围	一等	9000	7200
	二等	6000	4800
	三等	4000	3200
全省范围或省际区域范围	一等	3000	2400
	二等	2000	1600
	三等	1200	1000
全市范围或市际区域范围	一等	1000	800
	二等	600	500
	三等	400	300

(二) 第II类大赛(由各级政府及部门所属学会、协会主办)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全国范围	一等	3000	2400
	二等	2000	1600
	三等	1200	1000
全省范围或省际区域范围	一等	1000	800
	二等	800	700
	三等	600	500
全市范围或市际区域范围	一等	600	500
	二等	400	300
	三等	200	200

### 三、奖励标准补充说明

(一) 各级各类赛事个人赛项获奖师生的奖励标准按照对应级别的团体赛项奖励标准的70%执行。

(二) 由各院系举办的技能竞赛或双创大赛, 教师奖励按照1000元/项的标准包干使用(含项目命题费、裁判评审费、场地管理人员劳务费等)。需提交完整的赛务材料、比赛过程照片及总结等材料。

(三) 参加同一个赛事同一个项目既获得团体奖也获得个人奖的个人, 奖金按照高的计算, 不重复计算。

(四)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系列形成选拔关系的赛事, 奖励金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算。同一项目在不同系列赛事获奖, 奖励金可以重复计算。

(五) 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参加同一个赛事多个项目获奖, 其个人奖励金额按第一个项目的个人奖励金 $\times 100\%$ +第二个项目的个人奖励金 $\times 50\%$ +第三个项目的个人奖励金 $\times 25\%$ 累计, 超过第三个项目的奖项不累计奖励。

(六) 主办方已设置奖金的竞赛项目, 师生获得的奖励金金额, 可依据本奖励办法的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七)重点赛事奖励由教务处负责造册;其他竞赛奖励由获奖单位负责造册,报教务处审批。

#### 四、一般赛事认定办法及补充说明

(一)按主办单位进行认定,有多个主办单位的按照最低级别的主办单位进行认定。

(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十二个文艺家协会主办的赛事归为第Ⅰ类大赛。所属协会包括: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十二个文艺家协会的下属协会参与主办的技能竞赛,归为第Ⅱ类大赛。

(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和《福建省省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中,除按规定已经属于重点赛事或第Ⅰ类大赛的竞赛项目外,部分认定为第Ⅰ类大赛并执行相应层次、级别的奖励标准,具体项目见附件1。以上两个竞赛项目的清单目录以官方最新发布为准。

#### 五、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课时工作量认定办法

(一)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赛的课时工作量计算按照所获奖金的数额乘上0.01得到的数额即为该赛项所认定的工作量,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取整。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福建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一等奖,奖金为10000元,工作量认定为 $10000 \times 0.01 = 100$ 个课时。

(二)本办法认定的课时工作量不另行测算课时补贴,认定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统一开出。

#### 六、对取得其他形式奖项的等级认定办法

(一)参加比赛取前六名获奖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

(二)参加比赛取前八名获奖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

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三）参加比赛取前十名获奖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九、十名为三等奖。

（四）参加比赛取前十二名及以上获奖的，第一、二、三名为一等奖，第四、五、六、七名为二等奖，其他为三等奖。

（五）参加比赛取得金奖、银奖和铜奖的，分别按照一、二和三等奖认定；取得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认定；取得鼓励奖、组织奖或其他奖项的按照优秀奖认定。

### **七、各类竞赛活动的审批原则**

（一）学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的一般赛事活动，必须在比赛之前向教务处提交参赛邀请函或通知文件并填写《参赛申请表》（附件2），报教务处和学院有关领导进行审批。

（二）任何未获得批准而参加比赛并获奖的竞赛项目，不给予奖励和认定工作量。

（三）外出训练前，应先报备教务处；训练期间为保证训练效果和安全，带队老师或指导老师必须全程陪练，不得擅自离开；训练后，需要提交训练期间师生照片、训练日志、训练总结等材料，方可进行报销。

（四）外出训练扣除行程往返天数，训练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天。如训练期超过3天以上的，请各院系另行制定训练方案，并报领导审批。5天以内的由院系报教务处审批；7天以内（含7天）的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7天以上的报学院院长审批。

### **八、参训参赛师生的旅差费用补贴标准**

（一）参赛参训师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依据正式票据予以报销，学生原则上住两人标间，每间标准不超过教师住宿标准。

（二）往返出差地点发生市内交通费及伙食费按往返各按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老师的补贴标准按照学院差旅标准执行；学生的补贴标准（参照省内同类高职院校）市内每生每天30元（市内交通费5元，伙食费25元），市外省内每生每天90元（市内交通费30

元，伙食费60元），省外每生每天120元（市内交通费30元，伙食费90元），比赛或训练期间只发放伙食费补贴。

（三）按照赛事日程的安排，若比赛期间赛事主办单位统一安排伙食，则伙食费凭赛事组织方提供的有效票据报销，不得重复领取伙食补贴。

## 九、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列学生奖励金从学院学生助学金中列支；教师奖励金从学院绩效工资中列支；师生差旅费用，从学院公用经费中行列支。

十、对获奖的团体和个人，在发展党员、年度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十一、对学院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的学分奖励，参照《关于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别各级别竞赛获奖成绩学分替换规定》执行。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有相关规定停止执行，本规定的有关解释权归公共实训管理中心所有。